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628083202411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岭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岭县路遥成品油零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长岭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关于网上服务市场-长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岭县路遥成品油零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关于网上服务市场-长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岭县路遥成品油零售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网上服务市场-长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岭县路遥成品油零售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加油服务92#乙醇汽油，95#乙醇汽油，0#柴油，-35#柴油	-	-	品牌:	1	项	30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205011035970000089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